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60%股权
事项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赣锋锂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60%股权相关事项进行审慎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股权转让概述

1、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与江西工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联合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拟向工商联合投资转让所持有的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新能”）60%股权，转让价格为816万元。

2、2010年9月，公司为迅速扩大锂材产品的产能和市场份额，使用超募资金756万元受让了李文生先生持有的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60%的股权。

3、本次转让无锡新能股权是为了更好的利用和整合公司资源，是基于进一步集中精力提升公司价值考虑。

4、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但属于“上市公司对外转让最近三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转让无锡新能股权事项的核查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工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4月8日

注册资本：5,9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 华

企业住所：南昌市百花洲路16路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000110009668

主要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8.97%股权、南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0.51%股权、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5.26%股权、江西康复置业有限公司持有15.26%股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9,088,921.61元，净资产为58,613,975.17元，2012年营业收入为90,000.00元、净利润为-84,363.49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88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海博

企业住所：无锡市新区硕放工业园香楠路13—1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3000058534

主要股东：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自然人股东李先明持有26%股权、自然人股东李文生持有14%股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1,625,342.53元，负债11,139,416.48元，净资产10,485,926.05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25,383,865.73元，净利润505,870.97元。

2、其他情况

（1）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无锡新能的股权，无锡新能将不

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为无锡新能提供的担保贷款300万元至2013年6月27日到期后不再提供续保。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3年5月22日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股权出让方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方为江西工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公司向工商联合投资转让公司持有的无锡新能 60%的股权。

2、股权转让价格：以无锡新能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基础，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816】万元。

3、股权转让款支付期限：股权受让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的股权转让款，剩余 80%的股权转让款自交割完成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股权交割：自本协议生效，双方相互配合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2）本协议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费用、责任或损失全额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直接损失相同。

（3）即使本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或认定为无效，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仍然有效。

6、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7、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首日起生效：

（1）本次股权转让获得转让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股权转让获得无锡新能股东会审议通过。

（3）无锡新能其他股东李先明、李文生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定价依据

无锡新能目前主要资产为生产设备和流动资产，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为816万元。

（五）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500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在江西省宜春经济开发区负责实施建设。公司本次转让无锡新能股权是为了更好的利用和整合公司资源，进一步集中精力提升公司价值考虑，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有积极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收取后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资金用途待公司确定具体项目后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审批程序。

三、本次对外转让无锡新能股权履行的程序

本次对外转让无锡新能股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对该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查阅了本次对外转让无锡新能股权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关于对外转让无锡新能股权的议案和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对外转让无锡新能股权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

1、赣锋锂业本次对外转让无锡新能股权的事项，已经赣锋锂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赣锋锂业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

定的要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赣锋锂业本次对外转让无锡新能股权是为了更好的利用和整合公司资源，进一步集中精力提升公司价值考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兴业证券对赣锋锂业本次对外转让无锡新能股权的事项无异议，同意公司将本次对外转让无锡新能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 60%股权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廷富

保荐代表人：_____

郑志强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